



# 非银行金融行业研究

增持（维持评级）

行业点评  
证券研究报告

国金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夏昌盛（执业 S1130524020003） 分析师：舒思勤（执业 S1130524040001） 分析师：黄佳慧（执业 S1130525010001）  
xiachangsheng@gjzq.com.cn shusiqin@gjzq.com.cn huangjiahui@gjzq.com.cn

## 发文部门集结新能源车产业链，未来新能源车险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改善

### 事件

1月24日，金融监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正式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指导意见》），中保协、上海保交所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上线运行“车险好投保”平台的公告》，此外，精算师协会、中银保信发布《我国新能源车险2024年有关赔付信息》。

### 核心内容

**发文意在合理解决新能源汽车投保难与承保亏损的双面难题。**2024年，保险行业承保新能源汽车3105万辆，保费收入1409亿元，承保亏损57亿元，呈现连续亏损。其中客车承保车辆数超过1万辆的车系301个，赔付率超过100%的车系有99个（占比33%），货车承保车辆数超过0.5万辆的车系55个，赔付率超过100%的车系有38个（占比69%），考虑经营费用，预计绝大部分客车与货车承保亏损。

**针对维修成本高，提出合理降低新能源汽车维修使用成本。**①丰富维修零配件供给渠道和类型，鼓励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动力电池企业通过技术开放，提升动力电池的维修经济性，支持其自营或授权网络向社会销售“三电系统”配件。加强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维修和理赔标准，提升车辆维修和理赔标准化程度，降低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②引导消费者培养良好用车习惯。③推动新能源汽车数据跨行业合规共享。④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综合考虑低速碰撞试验结果、易损零部件价格、常见维修项目工时等因素，及时优化保险车型分级等级，推动其与商业车险保费相挂钩。

**针对承保难，提出创新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①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和平台“车险好投保”，首批10家财险公司人保、平安、太保、国寿、中华联合、阳光、大地、太平、申能、永安将于1月25日上午10:00平台正式上线时接入，第二批20家左右财险公司将在今年2月接入，并在此机制内优化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及规则，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费率形成机制，为高赔付风险的新能源汽车提供有效保险保障。②稳妥优化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③丰富商业车险产品，研究推出“基本+变动”新能源车险组合产品，支持新能源网约车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灵活投保；研究探索“车电分离”模式汽车商业车险产品，为相关新能源汽车提供科学合理保险保障。④优化商业车险基准费率，完善行业纯风险保费测算调整的常态化机制，优化新车型车险定价标准，综合考虑新车售价、续航里程、动力性能、安全配置、保险车型风险分级等因素，提升定价精准度和合理性。⑤鼓励财险公司依法使用网约车平台企业提供的网约车运营安全情况等信息，合理确定自主定价系数，促进风险与定价相匹配。

**针对恶性竞争，提出加强新能源车险监管。**①强化“报行合一”监管，推动压降不合规不合理费用，严格规范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虚列费用、虚挂中介业务、违规计提准备金、业务财务数据造假等问题。②优化费率回溯监管，引导合理设定各地区新能源车险自主定价系数均值、手续费率上限等费率审核标准和费率回溯监管标准。③加强行业自律。

### 投资建议

《指导意见》是对新“国十条”中发展新能源车险相关指导的细化，整体超预期。一是联合了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基本集结了新能源车产业链的主要相关部门，并对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维修等关键企业都提出了相关引导，为系统性解决新能源车险问题奠定了制度基础。二是自主定价系数或将迎来不同程度的放开，预计新能源车险后续风险与保费将更加匹配。大型险企具备数据、渠道、品牌、服务、规模等多重优势，预计将最为受益。

### 风险提示

1) 权益市场波动；2) 利率大幅下行；3)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反映撰写研究人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国金证券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国金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

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国金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金证券的客户。本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符合条件的收件人才能使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C3级(含C3级)的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国金证券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或个人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国金证券向发送本报告机构或个人的收件人提供投资建议，国金证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境内使用。国金证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上海	北京	深圳
电话：021-80234211	电话：010-85950438	电话：0755-86695353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201204	邮编：100005	邮编：518000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5 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内大街 26 号 新闻大厦 8 层南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18 楼 1806



【小程序】  
国金证券研究服务



【公众号】  
国金证券研究